

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2025年第三批中职  
学校发展改革资金建设）项目

#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安县竞谈采购-2026-11

采购人：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代理机构：河南至公招标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 1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 7 -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	- 7 -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	- 8 -
3. 项目其他要求 .....	- 21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 23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23 -
1. 总则 .....	- 26 -
2. 谈判文件 .....	- 29 -
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	- 30 -
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	- 33 -
5. 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 .....	- 34 -
6. 评审 .....	- 35 -
7. 授予合同 .....	- 35 -
8. 验收 .....	- 37 -
9. 付款 .....	- 38 -
10. 其他 .....	- 38 -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 38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 39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39 -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	- 40 -
2. 评审标准 .....	- 40 -
3. 评审程序 .....	- 40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	- 44 -
5. 异常低价审查 .....	- 46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 4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50 -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安县竞谈采购-2026-11

1.2 项目名称：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2025年第三批中职学校发展改革资金建设）项目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1.4 预算金额：1720726.3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2025年第三批中职学校发展改革资金建设）项目包1	1488726.37	1488726.37

1.5 采购需求：包1：羽毛球场、排球场铺设硅PU地面，足球场草坪改造，院内广场改造；技术参数详见《谈判文件》“基本技术要求”

1.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30日内

1.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段（包）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法定基本资格条件需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2024年度以

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承诺无在建工程并保证整个施工期间在本项目施工现场。■提供相应证书和承诺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2.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2.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应证书。

（2）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同“项目基本情况”1.7 款要求。

注：（1）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按第六章 14-2 附件提供核验材料）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 3. 获取谈判文件

3.1 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登录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xggzy/>），在【交易主体登录】入口完成注册。凭数字证书下载谈判文件及其它资料。

3.3 方式：网上下载；

具体流程请查询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400-998-0000、0372-3387739。

3.4 售价：0 元

###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于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

###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第二开标厅（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院内）。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项目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县）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网站上同期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7. 其他补充事宜

7.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 7.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7.3 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7.3.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县）  
<https://ggzy.anyang.gov.cn/ayxggzy> 谈判文件简称“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3.2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进行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谈判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8.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安阳县崔家桥镇永康大道8号

联系人：郑晓飞

联系方式：13837235625

###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至公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安钢大道39号（人民大道北地下道口南侧、安阳粮食产业集团-后院办公楼三楼）

联系人：李正豪

联系方式：0372-5385668

###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正豪

联系方式：16668328116

## 9. 网上电子交易提示：

9.1 注册：投标人完成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获取谈判文件、参加投标等网上电子交易。

9.2 获取谈判文件：按本章第3条“获取谈判文件”办理。

9.3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延期的通知：按《谈判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条“2.4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执行。**不另行通知。**

9.4 响应文件编制：在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按《谈判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第7款“3.7 投标文件的编制”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9.5 响应文件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aytf) 到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谈判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4条“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9.6 响应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按《谈判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5条“5 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执行，否则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

9.7 谈判：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及时澄清，有效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按《谈判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9.8 锁名称变更或者延期可能会导致开标过程无法正常解密标书。开标过程中解密必须使用生成标书时使用的 CA 锁，丢失、变更、延期都会导致无法解密。如无待开标解密项目，变更或者延期不影响正常的业务操作，但需要注意如下事项：

①锁名称变更前建议先在交易系统修改单位名称为最新的，变更完成后再变更锁名称，以免因名称不一致无法正常登录系统。

②锁延期之后序列号可能会发生改变（视不同 CA 而定），变更后需要重新进行绑定。

9.9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投标人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9.10 望投标人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9.11 如遇到网上系统操作等技术问题请咨询 400-998-0000、0372-3387739。

河南至公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2025年第三批中职学校发展改革资金建设）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工期施工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包），以下内容包1的要求，包2内容见包2的谈判文件。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施工地点
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2025年第三批中职学校发展改革资金建设）项目	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2025年第三批中职学校发展改革资金建设）项目包1	见“第二章第2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见谈判公告1.6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投标人应按标段（包）进行投标，标段（包）1的投标报价应为施工地完工交验价，包括材料及设备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达到现行环保要求所需费用、现场遇到意外突发情况处置费用、运输、现场协调、现场安装、现场配合验收、抢工措施、检验试验、材料二次搬运、垃圾清运费、施工水电、缺陷修复费、保险费，知识产权（如有）、所涉货物包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成品保护、投标人的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等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1.3.2 本次竞争性谈判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谈判）。谈判小组未对谈判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谈判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投标人擅自调高报价的，谈判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谈判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价格谈判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5.7 价格谈判”条款。

1.3.3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谈判公告 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5 项规定。

##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 2.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2025 年第三批中职学校发展改革资金建设）项目。包 1 工程内容包含：羽毛球场、排球场铺设硅 PU 地面，足球场草坪改造，院内广场改造等。

### 2.2 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规范：

#### （1）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及标准

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国家、河南省以及安阳市建设部门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工程设备），应优先选购采用环保生产工艺、使用环保材料产品，优先选购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

施工方案的编制要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

#### （2）施工安全管理规范、规程及规定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河南省建设厅及安阳市有关部门关于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

#### （3）施工中涉及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及相关技术要求。

（4）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依据本工程的特点和具体情况以及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制定的本工程特定适用的有关补充规定或要求。

（5）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相关主管部门对上述的规范、规程、标准等进行了修订或更新，或者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对其制定的相关补充规定或要求进行了修订，则成交供应商应以更新或修订后的版本为准，并予以执行。

### 2.3 主要工程量概况（含拆除、材料购置、安装及施工、垃圾清运等）

#### 第一部分：羽毛球场、排球场铺设硅 PU 地面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整个项目			
1	040203009001	弹性面层	1. 材料品种:三层复合结构硅 PU 2. 弹性缓冲层: 双组分硅 PU 改性聚氨酯材料, 厚度不小于 3. 5mm 3. 耐磨面层: 水性硅 PU 面漆, 添加防滑耐磨石英砂 4. 颜色持久耐晒, 符合国家标准	m2	770.72
2	040205006001	标线	1. 材料品种: 专用划线漆 2. 工艺: 温漆 3. 线型: 实线	m2	58.63
3	040402018001	施工缝	1. 类别: 专用材料填充修补	m	100
		措施项目			

#### 附件：室外羽毛球场塑胶面层项目技术与施工要求

##### 一、面层系统选择与结构

采用“采用三层复合结构硅 PU 材料系统”。

1. 底涂粘结层：渗透加固基础，增强附着力。
2. 弹性缓冲层：提供冲击吸收和垂直变形，保护运动者关节。
3. 耐磨面层（含纹理层）：提供合适的摩擦系数、色彩及耐候性。

##### 二、材料性能与技术指标

###### 1. 环保与安全要求：

- 所有材料必须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中对于室外场地的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特别是苯、甲苯+二甲苯、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可溶性重金属、多环芳烃等）。

-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省级或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全项型式检验报告及材料样本的抽样检测报告。

- 现场施工时，材料应无明显刺激性气味。

###### 2. 各层材料具体技术要求：

- 底涂（渗透层）：单组份/双组份水性材料，渗透性强，能有效密封基础毛孔，增强

整体结合力。

- 弹性缓冲层：
  - 材质：单组份或双组份硅 PU 改性聚氨酯材料。
  - 厚度：≥3.5 毫米（此为关键指标，允许正偏差）。
  - 性能：具有良好的回弹性和冲击吸收率，冲击吸收率应达到 20%-35%，垂直变形应达到 0.5-1.5 毫米，以提供良好的运动保护。
- 耐磨面层（含纹理层）：
  - 材质：水性硅 PU 面漆，添加防滑耐磨石英砂。
  - 厚度：≥0.3 毫米。
  - 性能：优异的抗紫外线、耐候、耐磨、抗污染能力。表面防滑值（湿态）应符合安全标准。
  - 颜色：国际羽联推荐的深绿、浅蓝或红土色，颜色持久耐晒，两片场地间需有明确区分。

### 三、基础要求

1. 类型：合格的沥青混凝土基础或 C25 及以上标号的钢筋混凝土基础。
2. 平整度：用 3 米直尺测量，任意方向间隙不超过 3 毫米，整体坡度横向≤0.8%，纵向≤0.1%，保证排水通畅。
3. 强度与稳定性：表面坚实、无起砂、起粉、松散、裂纹、空鼓、油污等现象。混凝土基础含水率需低于 8%。
4. 养护：新建混凝土基础需有至少 28 天养护期，并完成伸缩缝切割处理。

### 四、施工工艺要求

1. 基础处理：彻底清扫、打磨基础，清除浮浆和杂质。对裂缝、伸缩缝进行专用材料填充修补。
2. 底涂施工：均匀滚涂底涂材料，对基础进行渗透加固，待其干固。
3. 弹性层施工：将弹性材料按比例混合均匀，用齿刮板分层批刮至设计厚度（通常 2-3 遍）。确保厚度均匀，无起泡、凹陷。完全固化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4. 面层施工：分两遍施工。第一遍为有色耐磨面漆，第二遍为加入专用防滑砂的纹理层，确保颜色均匀、纹理一致、防滑性能达标。

5. 划线：使用专用白色/黄色划线漆，按国际羽联（BWF）最新标准进行划线。线宽 40 毫米，颜色清晰、边缘平直、尺寸精确。通常一块标准双打场地尺寸为 13.4 米×6.1 米。

6. 质保期：面层材料及施工质量综合保修期不低于 5 年。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出现的起泡、开裂、脱层、严重褪色等问题，应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

## 第二部分：足球场草坪改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041001001001	拆除原草皮	1. 原有人造草皮清除 2. 拆除后基层清理干净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说明	m <sup>2</sup>	7784.78
2	040103003001	余方弃置	1. 垃圾外运 2. 运距自行考虑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说明	m <sup>3</sup>	389.24
3	011104001001	充砂草坪	1. 充砂草坪（含标线） 2. 基层种类:拆除原人工草皮后基层坑洼处找平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优质 PE（聚乙烯）或 PE/PP 混合，需提供检测报告。草丝需具备良好的抗紫外线（UV≥6 级）、耐磨、抗老化性能，并符合环保要求，无重金属等有害物质。 4. 其他:外观：草丝色泽均匀，无色差，背胶牢固，无脱丝现象。质保：制造商需针对草丝抗老化、褪色、磨损等提供不少于 5 年的质量保证。 5. 固定配件材料种类、规格:草高：50 毫米（±1.5mm）磅重：≥12000Dtex。草纤维宽度 1.2±0.1mm，厚度≥230um 密度：≥10500 簇/平方米排水性：12cm×12cm 间隔的排水孔。 6. 先填充石英砂，采用专业撒播机分多次均匀填充，并用硬质毛	m <sup>2</sup>	7784.78

			刷或充砂机将砂粒刷入草丝根部。后填充环保弹性颗粒，同样要求均匀撒播。填充完成后，场地草丝露出高度应保持在10-15mm左右。 7. 其他: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说明、草皮参数。		
--	--	--	---	--	--

#### 附件：充砂草坪具体技术要求

##### 一、草丝部分：

草丝工艺：植草（簇绒编织）

草高：50 毫米(±1.5mm)。

磅重：≥12000Dtex。草纤维宽度 1.2±0.1mm， 厚度≥230um

密度：≥10500 簇/平方米。

排水性：12cm×12cm 间隔的排水孔。

材质：优质 PE（聚乙烯）或 PE/PP 混合，**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检测报告**。草丝需具备良好的抗紫外线（UV≥6 级）、耐磨、抗老化性能，并符合环保要求，无重金属等有害物质。

外观：草丝色泽均匀，无色差，背胶牢固，无脱丝现象。

质保：制造商需针对草丝抗老化、褪色、磨损等提供不少于 5 年的质量保证。

##### 二、底布部分：

类型：复合型双层底布（通常为 PP 网格+无纺布），具有优异的抗撕裂、抗老化及排水性能。

背胶：丁苯胶（SBR）或环保乳胶，涂覆均匀，渗透性强，确保草丝牢固不拔脱。

##### 三、填充材料：

石英砂：规格：20-40 目，圆形或颗粒状，无棱角；填充量：25 公斤/平方米(±0.5kg)；  
要求：干净、干燥、无泥土、无杂质，石英砂含硅量高，硬度适中。

环保弹性颗粒：材质：TPE（热塑性弹性体）或 EPDM（三元乙丙橡胶）颗粒，首选 TPE（无味、环保）；规格：1-3 毫米；填充量：4 公斤/平方米(±0.2kg)；要求：颗粒均匀，无色差，无粉尘，无刺激性气味，**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环保检测报告**（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要求）。

##### 四、辅助材料要求

1. 专用胶水：人造草坪专用聚氨酯（PU）胶粘剂，具有高粘结强度、抗水、耐老化特性，环保无毒。
2. 接缝布：宽度不低于 25 厘米的专用抗老化接缝布，与草坪底布兼容，确保接缝牢固平整。
3. 辅料：草坪 U 型钉、边界收边条等需为防锈、耐用材质。

## 五、施工技术要求

1. 清理原有草坪：负责将原有草坪、石英砂、胶粒等清理干净。
2. 基础要求：施工前需用沥青或水泥混凝土找平，使平整度、坡度、排水符合设计要求（3 米直尺误差 $\leq$ 3mm），坚实无空鼓、无裂缝、无油污，并完全干燥。
3. 草坪铺设：
  - 草坪铺设方向需一致，确保草丝倒向统一，视觉效果美观。
  - 接缝处草坪需紧密对接（缝隙 $\leq$ 2mm），下方铺设接缝布，涂胶均匀饱满，用重物压实确保粘合牢固，无翘边现象。
4. 填充工艺：
  - 先填充石英砂，采用专业撒播机分多次均匀填充，并用硬质毛刷或充砂机将砂粒刷入草丝根部。
  - 后填充环保弹性颗粒，同样要求均匀撒播。
  - 填充完成后，场地草丝露出高度应保持在 10-15mm 左右。
5. 现场处理：施工完毕后，全面清理场地，检查边界收口是否整齐牢固。
6. 保修：除草坪 5 年质保外，施工工程应提供不少于 2 年的整体质量保修期，对开胶、不平整等施工问题负责免费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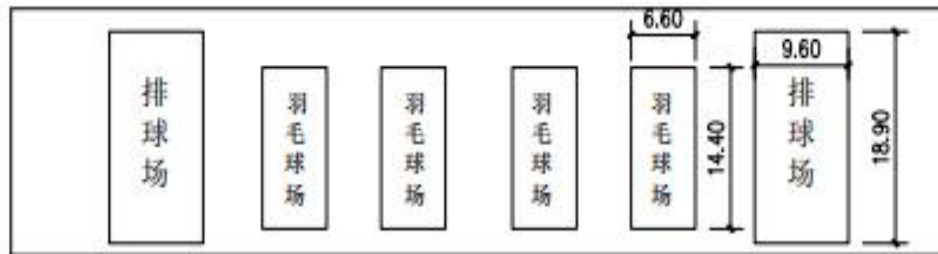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院内广场改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教学楼前大广场					
1	041001002001	拆除人行道	1. 清除原瓷砖面层 2. 其它说明: 未尽事宜详见相关图纸、要求及规范	m <sup>2</sup>	5179.05

2	040103003001	余方弃置	1. 弃料品种:废渣 2. 运距:自行考虑 3. 其它说明:未尽事宜详见相关图纸、要求及规范	m3	258.95
3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 结合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30厚干硬性水泥砂浆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18mm厚600*600mm仿大理石防滑地板砖 3. 其它说明:未尽事宜详见相关图纸、要求及规范	m2	5179.05
教学南两侧小广场、坡道及台阶平台底部人行过道					
4	011102003002	块料楼地面	1. 基层打扫干净,坑洼处找平 2. 结合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30厚干硬性水泥砂浆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18mm厚600*600mm仿大理石防滑地板砖 4. 其它说明:未尽事宜详见相关图纸、要求及规范	m2	3128.16
路沿石翻修					
5	041001005001	拆除侧、平(缘)石	1. 拆除原有路沿石至基层达到施工要求 2. 其它说明:未尽事宜详见相关图纸、要求及规范	m	466.75
6	040103003002	余方弃置	1. 弃料品种:废渣 2. 运距:自行考虑 3. 其它说明:未尽事宜详见相关图纸、要求及规范	m3	23.34
7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1. 材料品种、规格:花岗岩路沿石长1000mm*300mm*100mm 2. 垫层材料品种、厚度:C15混凝土垫层找平 3. 其他:详见相关方案,施工需满足相关要求	m	466.75

## 图纸及做法、主材要求：

## 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羽毛球、排球场铺设硅PU地面施工图



### 羽毛球、排球场铺设硅PU地面

- 1、原羽毛球、排球场坑洼处找平达到相关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 2、铺设硅PU面层，符合相关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 3、画国际场地标线

#### 附件：

#### 室外羽毛球场塑胶面层项目技术与施工要求

##### 一、面层系统选择与结构

采用“三层复合结构硅PU材料系统”。

- 1.底涂粘接层：渗透加固基础，增强附着力。
- 2.弹性缓冲层：提供冲击吸收和垂直变形，保护运动者关节。
- 3.耐磨面层（含纹理层）：提供合适的摩擦系数、色彩及耐候性。

##### 二、材料性能与技术指标

###### 1.环保与安全要求：

·所有材料必须符合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中对于室外场地的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特别是苯、甲苯+二甲苯，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可溶性重金属、多环芳烃等）。

·需提供省级或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全项型式检验报告及材料样本的抽样检测报告。

·现场施工时，材料应无明显刺激性气味。

###### 2.各层材料具体技术要求：

·底涂（渗透层）：单组份/双组份水性材料，渗透性强，能有效密封基础毛孔，增强整体结合力。

###### ·弹性缓冲层：

·材质：单组份或双组份硅PU改性聚氨酯材料。

·厚度： $\geq 3.5$ 毫米（此为关键指标，允许正偏差）。

·性能：具有良好的回弹性和冲击吸收率，冲击吸收率应达到20%-35%，垂直变形应达到0.5-1.5毫米，以提供良好的运动保护。

###### ·耐磨面层（含纹理层）：

·材质：水性硅PU面漆，添加防滑耐磨石英砂。

·厚度： $\geq 0.3$ 毫米。

·性能：优异的抗紫外线、耐候、耐磨、抗污染能力。表面防滑值（湿态）应符合安全标准。

·颜色：国际羽联推荐的深绿、浅蓝或红土色，颜色持久耐晒，两片场地间应有明确区分。

##### 四、基础要求

1.类型：合格的沥青混凝土基础或C25及以上标号的钢筋混凝土基础。

2.平整度：用3米直尺测量，任意方向间隙不超过3毫米，整体坡度横向 $\leq 0.8\%$ ，纵向 $\leq 0.1\%$ ，保证排水通畅。

3.强度与稳定性：表面坚实，无起砂、起粉、松散、裂纹、空鼓、油污等现象。混凝土基础含水率需低于8%。

4.养护：新建混凝土基础需有至少28天养护期，并完成伸缩缝切割处理。

##### 五、施工工艺要求

1.基础处理：彻底清扫、打磨基础，清除浮浆和杂质，对裂缝、伸缩缝进行专用材料填充修补。

2.底涂施工：均匀滚涂底涂材料，对基础进行渗透加固，待其干固。

3.弹性层施工：将弹性材料按比例混合均匀，用齿刮板分层刮涂至设计厚度（通常2-3遍），确保厚度均匀，无起泡、凹陷，完全固化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4.面层施工：分两遍施工，第一遍为有色耐磨面漆，第二遍为加入专用防滑砂的纹理层，确保颜色均匀、纹理一致，防滑性能达标。

5.划线：使用专用白色/黄色划线漆，按国际羽联（BWF）最新标准进行划线，线宽40毫米，颜色清晰，边缘平直，尺寸精确。通常一块标准单打场地尺寸为13.4米x6.1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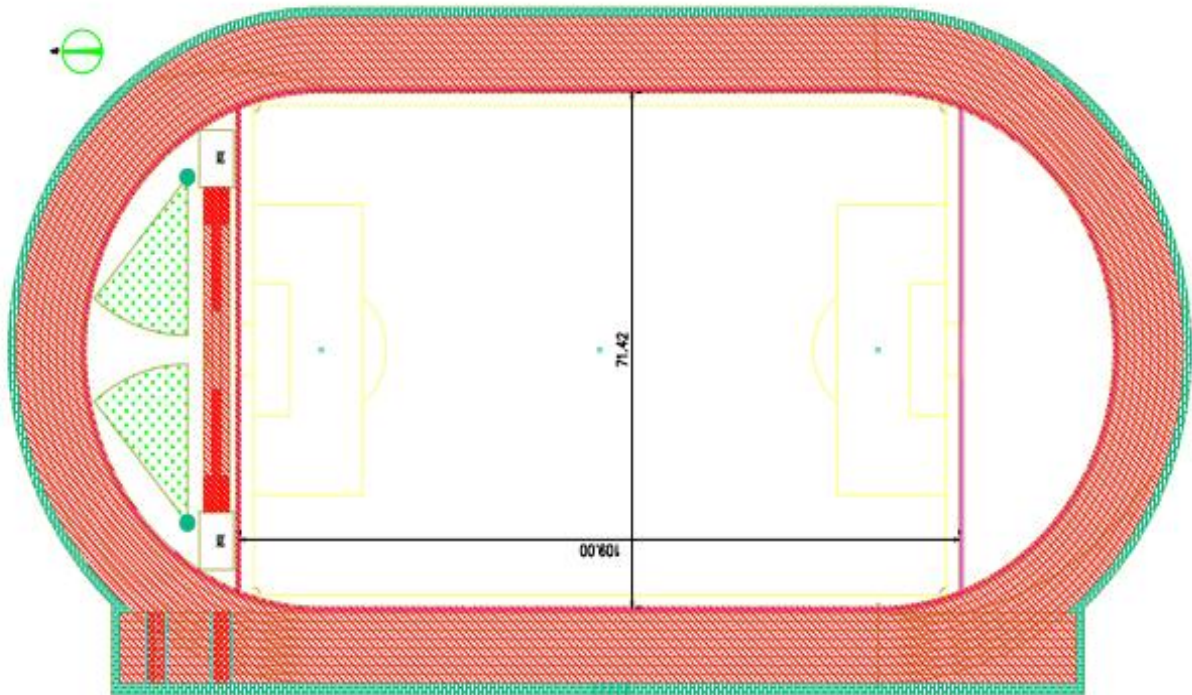
### 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足球场草坪改造施工图

#### 足球场草坪改造

- 1、清除原有杂草，基层干净达到相关要求
- 2、铺设新人造草坪，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 附件： 充砂草坪技术要求

- 一、草丝部分：  
草丝工艺：植草（簇绒编织）  
草高：50毫米(±1.5mm)。  
磅重：≥12000Dtex。草丝堆密度1.2±0.1mm，厚度≥230um  
密度：≥10500簇/平方米。  
排水性：12cm×12cm 间隔的排水孔。
- 材料：优德PE（聚乙烯）或PE/PP混合，需提供检测报告。草丝需具备良好的抗紫外线（UV≥6级）、耐老化性能，并符合环保要求。充砂金属等有害物质。  
外观：草丝色泽均匀，无色差。背胶牢固，无脱胶现象。  
质保：制造商需针对草丝抗老化、褪色、磨损等提供不少于5年的质量保证。
- 二、底布部分：  
类型：复合型双层底布（通常为PP网格+无纺布），具有优异的抗撕裂、抗老化及排水性能。  
背胶：丁苯胶（SBR）或环保乳胶，涂覆均匀，渗透性强，确保草丝牢固不脱胶。
- 三、填充材料：  
石、美砂：规格：20-40目，圆形或颗粒状，无棱角；填充量：25公斤/平方米(±0.5kg)；要求：干净、干燥、无泥土、无杂质、石英砂含硅量高，硬度适中。  
环保弹性颗粒：材质：TPE（热塑性弹性体）或EPDM（三元乙丙橡胶）颗粒，普通TPE（无味、环保）；规格：1-3毫米；填充量：4公斤/平方米(±0.2kg)；要求：颗粒均匀，无杂质，无粉尘，无刺激性气味，需提供环保检测报告（符合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要求）。
- 四、辅助材料要求  
1. 专用胶水：人造草坪专用聚氨酯（PU）胶黏剂，具有高强度、抗水、耐老化特性，环保无毒。  
2. 接缝布：厚度不低于2.5厘米的专用抗冲击接缝布，与草纤底布兼容，确保接缝牢固平整。  
3. 辅料：草坪U型钉、边界收边条等需为防锈、耐用材质。
- 五、施工技术要求  
1. 清理要求：施工前需用刮板或水泥混浆找平，使平整度、坡度、排水符合设计要求（3米直尺误差≤3mm），坚实无空鼓、无裂缝、无油污，并完全干燥。  
2. 草坪铺设：  
- 草坪铺设方向需一致，确保草丝朝向统一，观感效果美观。  
- 接缝处草坪需紧密对接（缝隙≤2mm），下方铺设接缝布，涂胶均匀饱满，用重物压实确保结合牢固，无翘起现象。  
3. 填充工艺：  
- 先填充石英砂，采用专业撒播机分多次均匀填充，并用硬膜毛刷或充砂机将砂粒刷入草丝根部。  
- 后填充环保弹性颗粒，同样要求均匀撒播。  
- 填充完成后，将地草丝露出高度应保持在10-15mm左右。  
4. 现场处理：施工完毕后，全面清理场地，检查边界收口是否整齐牢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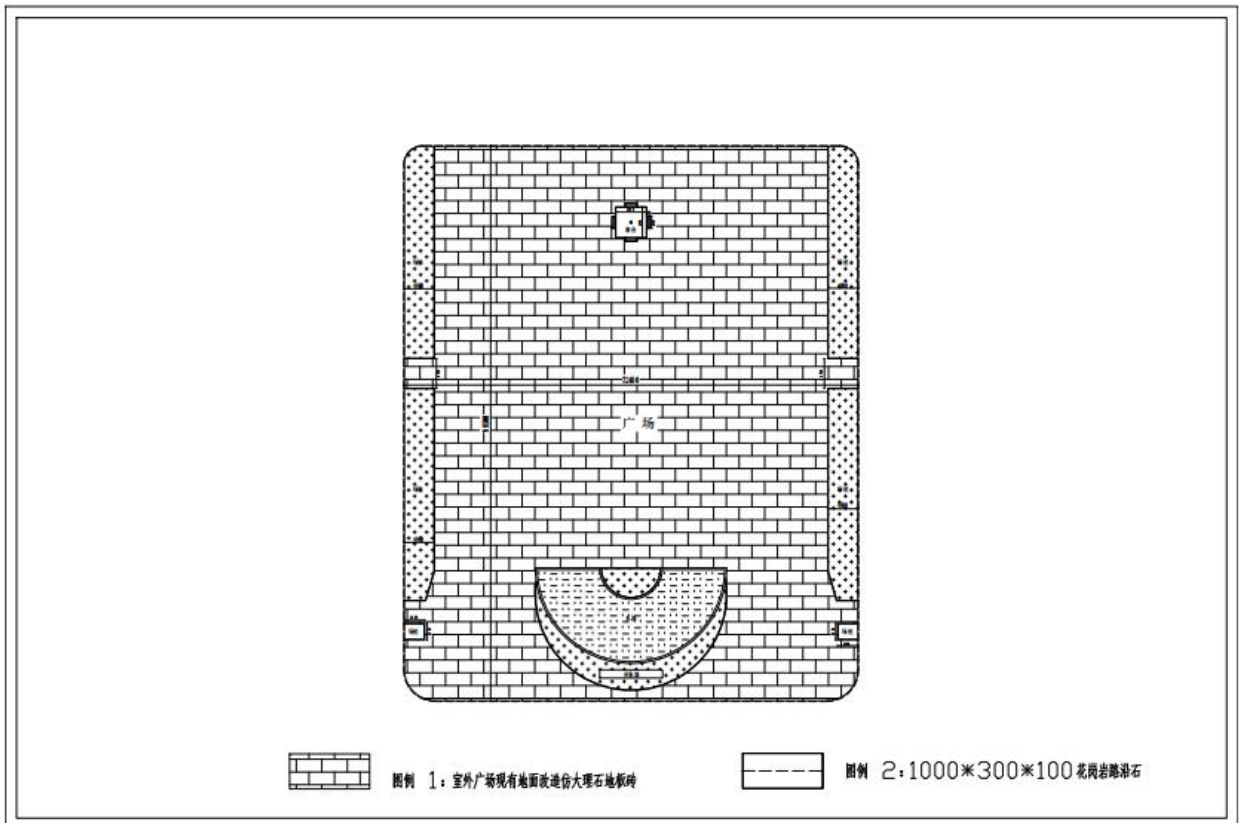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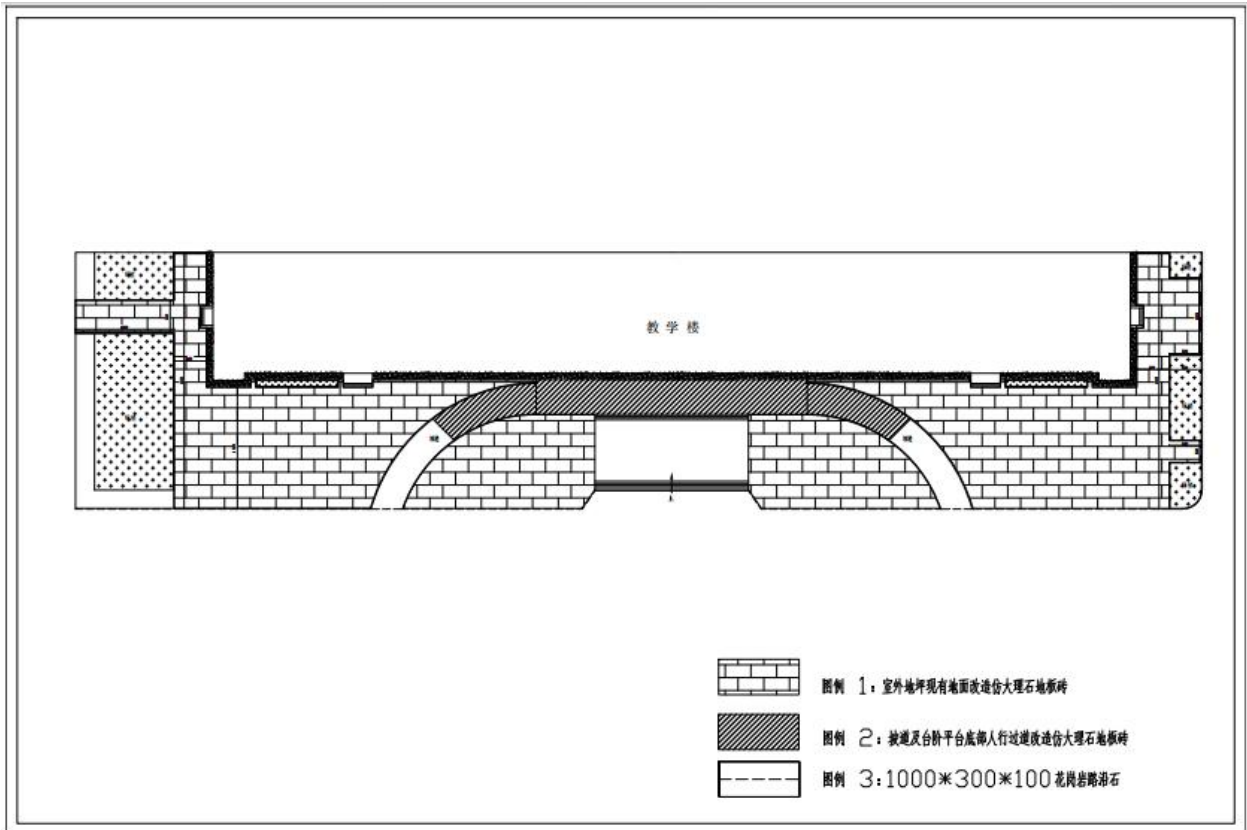


# 安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院内广场改造

## 施工图

## 做法说明

- 1、教学楼前大广场：清除原瓷砖面层外运—30厚干硬性水泥砂浆—18mm厚  
600\*600mm仿大理石防滑地板砖
- 2、教学南两侧小广场：基层打扫干净，坑洼处找平—30厚干硬性水泥砂浆—18mm厚  
600\*600mm仿大理石防滑地板砖
- 3、路沿石翻修：拆除原有路沿石至基层达到施工要求—100mmC15混凝土垫层找平  
—砂浆铺设1000\*300\*100花岗岩路沿石



注：1、以上是为完成该工程能正常交付使用所需的最低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表中项目特征描述为基本技术要求，除符合基本技术要求外还应符合现场施工条件及采购人要求，当出现情况不一致时以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确定技术要求。

2、供应商应完成以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工作内容，所产生的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成交施工单位负责垃圾清运，所需拆除的设备设施归采购人所有，其他物品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进行清运（到指定地点）。

3、供应商应当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如因管理不善和其它意外（包括上下班途中）引起的各类人身伤害、工伤事故等，或出现劳动纠纷，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人负责调解和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4、本目标段（包）1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提醒：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明的工程项目的所属行业、按该行业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作为工程的承建企业（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判断标准。

投标人不应按照自身的行业属性作为中小企业的判断标准（应按采购文件标明的所属行业进行判断）。

## **2.4 项目说明**

（1）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对应专业现行的国家（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2）工程所涉货物材料的技术偏离：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货物材料的参数、规格为基础性要求，投标人可提供质量性能参数相等或优于的其他产品；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与“基本技术要求”不同、且投标人认为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谈判小组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货物材料的参数、规格为区间性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规格在此区间内的、则显见的为符合“基本技术要求”。

如“基本技术要求”中列示有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名称、专利、商标的，均为“参照或相当于”的技术标准，投标人可提供等于或优于的其他产品（其他的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专利、商标）；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谈判小组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基本技术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 本工程不准转包、挂靠承包、层层分包。

(4) 承包方式：本工程包工包料，中标价及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辅件、零配件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除“基本技术要求”有明确说明之外，所有设备及材料均不得低于国标标准且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进场。

(5)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综合费用。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清理施工现场并负责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因施工造成的破坏需及时恢复原状；以上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内。注：遵守市蓝天工程和创建卫生城市相关要求，取得相关许可及证件，如违反规定接受上级处罚，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补偿。

(6) 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施工规范，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保持校园整洁有序。

(7) 施工过程中每道施工程序完成后必须经采购人签字认可，签字文字材料将作为工程验收的必备条件。以上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8) 投标人为准确投标，开标前应自行与采购人联系，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施工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未列明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否则由成交施工单位自行解决；详细勘察现场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9) 当主要工程量概况与图纸不符时，以图纸为准；当图纸与现场勘察情况不符时，以现场勘察情况为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10) 应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3 项规定。

## 2.5 安全

投标工程（及涉货物材料）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所投工程（及涉货物材料）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工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工程（及涉货物材料），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2.6 投标工程标准

投标人所投工程（及涉货物材料）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工程（及涉货物材料）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目的，来完善工程（及涉货物材料）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谈判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投标工程（及涉货物材料）的质量。

## 2.7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7.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7.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7.3 本次采购产品如有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该产品应当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或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应处于有效期内）。

2.7.4 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7.5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7.6 如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7.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7.8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7.9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7.10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黏剂，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 **2.8 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 **2.8.1 保险：**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 **2.8.2 所涉货物包装：**

成交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 **3. 项目其他要求**

### **3.1 防范虚假证明材料的要求**

基于当前监督检查工作要求，为防范虚假材料，投标人（成交人）应按第六章 14-2 附件“证明材料查询核验工作的清单及要求”执行。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2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1.1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包>）终止。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工期	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施工地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2.3	谈判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2.4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6.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纸质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采购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凭缴费凭证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
	8	验收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9	付款	<p>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19）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30%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p> <p>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p>

		<p>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p> <p>成交人持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及成交人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经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字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报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确认后付 97%项目款，其余 3%验收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凭采购人出具的无质量问题书面证明到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申请，经确认无误后一次无息付清。</p>
10. 1	<b>代理服务费</b>	代理费计算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成交金额为依据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 1.2 谈判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谈判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谈判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承认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

### 1.4 联合体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谈判失败废标或终止，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分包

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13 偏离

谈判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谈判文件

###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1.3 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谈判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谈判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谈判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投标人。

2.2.3 谈判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 2.3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谈判文件。

2.3.2 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谈判规则。

## 2.4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谈判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 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 3.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或预算书）
- （4）施工方案
- （5）工程质量保修书
- （6）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承诺书
- （7）偏差表
-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履约承诺书。
- (11)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 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4)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投标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投标人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人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谈判公告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aytf) 到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 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3.7.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工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谈判文件偏差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谈判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谈判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

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签章）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投标人可对本谈判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谈判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 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上传至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4.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于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投标人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 5. 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 6. 评审

### 6.1 谈判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谈判：**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谈判规则。

## 7. 授予合同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7.3 质疑、投诉：

7.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 **7.6 签订合同**

7.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项目完工达到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工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对应专业现行的国家（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 9. 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同义解释。谈判文件中：“投标”同义“提交响应文件”，“投标人”同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同义“响应文件”，“开标”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

10.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谈判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谈判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谈判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2条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款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4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9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项规定
谈判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3项规定			
其他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第六章14-1附件要求。			
2.2	详细评审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规定 注：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第5条规定	

注：谈判小组将依据第六章14-2附件“证明材料查询核验工作的清单及要求”对核验证明材料进行形式要件审核。

##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包>）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各标段（包）成交供应商。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谈判小组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 3.1 确认谈判文件

3.1.1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谈判小组要求解释谈判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谈判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 3.2 初步评审

3.2.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4）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5）投标报价高于谈判公告公布的预算金额；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IP地址相同，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6) 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7)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不符合第六章14-1附件要求。

**3.2.3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如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谈判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谈判小组判断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谈判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8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3.3 详细评审**

3.3.1 按本章第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 **3.3.2 异常低价审查**

**按国家“防内卷”精神，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按本章第5条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其中：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应按《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及相应证明材料，接受谈判小组审查。**

3.3.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在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4.3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4.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4.6 澄清文件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 3.5 谈判规则

评审谈判在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5.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谈判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投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5.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谈判。

3.5.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3.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谈判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谈判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5.5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6 投标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修订投标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签章）。

3.5.7 价格谈判

3.5.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5.7.2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8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投标人因此无法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投标人，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5.9 投标人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

3.5.10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5.11 投标人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标人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投标人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谈判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6 复核：**谈判小组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按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重点复核。

### 3.7 评审结果

3.7.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审报告。

3.7.2 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 3.8 谈判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谈判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包>）谈判失败时，出具谈判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谈判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4.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5. 异常低价审查

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5.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一、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按最新版执行）的通用条款。

### 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按合同通用条款号有下列各项调整：

#### 26. 资金支付

##### 26.1 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完工达到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对应专业现行的国家（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26.2 付款程序：按投标单位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26.3 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26.4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27. 履约保证金：无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包1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

# 一、 投 标 书

致：河南至公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或预算书)
- (4) 施工方案
-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 (6) 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承诺书
- (7) 偏差表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履约承诺书。
- (11) 资格要求相关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 (1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13) 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14)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14-1 附件(如需)：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承诺函
- 14-2 附件：证明材料查询核验工作的清单及要求
- 14-3 其它材料
-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分别为：

包 1：人民币\_，即\_\_\_\_\_（文字表述）工期：\_\_\_\_\_，

施工地点：\_\_\_\_\_。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

充文件（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我单位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注：1、投标人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系统要求填列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价格构成）应包括谈判文件所述投标报价的所有内容。

3、投标人可对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谈判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或预算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技术描述及材料（工程设备）品 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报价：佰拾万仟佰拾元整 （小写：¥            元）						

注：投标报价明细表应按第二章“基本技术要求”列示内容及主要工程量清单逐一填列。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施工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如下：

- 1、
- 2、
- 3、
- 4、

二、质量保修期：\_\_\_\_\_年。（应符合或优于国家、地方或行业相关质量保修期规定，符合或优于本文件有关质量保修期规定；如质量保修期有各类别规定的，投标人可以按不同类别分别填列各类别质量保修期。）

注：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成交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成交供应商实施保修。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质量、工期、安全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进行承诺，并描述责任承担。）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谈判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谈判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谈判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等相似表述。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河南至公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谈判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材料或承诺）
2.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履约承诺书

###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括谈判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谈判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技术、工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请注意：未按谈判公告要求电子签名<签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河南至公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河南至公招标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谈判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 十三、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 十四、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 14-1、附件

###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承诺函（如涉及）

本单位承诺，遵循谈判文件第二章强制性认证规定，严格遵守国家各项强制性认证及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强制性产品认证（涉及 CCC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SRRC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及其他各类国家强制认证等），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与合规性，现就本单位提供的相关产品，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国家各领域强制性认证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强制性标准，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坚决杜绝各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切实履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2、本单位提供的相关产品，已全部依法取得强制性认证证书。

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述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认证证书、产品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若存在违反本承诺的行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2 附件：**

投标人按照“证明材料查询核验工作的清单及要求”（下述）提供核验材料。

（核验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证明材料查询核验工作的清单及要求

一、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中、需网上公开查询核验的材料清单（依据 2023 年度监督检查工作指引网上公开查验网址）

序号	名称	查验网址
1	检测报告	优先检索市场监管总局的认证认可平台，其次检索检测机构官网。  注：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认证处的复函显示，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中检测试技术（广东）集团有限公司、信达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起出具的检测报告均属于无效报告。
2	建设工程类相关资质	<a href="https://www.mohurd.gov.cn">https://www.mohurd.gov.cn</a>
3	社保缴费记录	缴费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4	除上述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核实官方证明材料。（可选）	

二、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中、需网上查询核验的说明及要求。

（一）投标文件中

1、基于当前监督检查工作要求，为防范虚假材料，投标人应按本 14-2 附件“证明材料查询核验工作的清单及要求”列示的证明材料及对应网址（监督检查工作指引列示的网

上公开查询核验网址）、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证明材料进行核验，并将查询结果截图作为所提供证明材料的附件，以佐证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投标文件中、对本 14-2 附件“证明材料查询核验工作的清单及要求”中的每份证明材料，均应在该证明材料后附对应的查询结果截图（并注明该截图的对应网址）、或查询异常情况说明资料。否则，谈判小组按缺少要件不予认可该份证明材料。

## 2、投标人查询异常情况的处理

（1）投标人按本附件列示网址查询异常的，但投标人确保其真实性的，投标人应当单独对异常情况作出说明解释，并可提供同等及以上权威部门（政府职能部门或下属机构、或其公开的认可机构）的可公开验证的查询资料、以证实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投标人无法按本附件列示网址（监督检查工作指引列示的网上公开查询核验网址）核验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的，无法确保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建议投标，以免中标（成交）后，在质疑处理、监督检查等工作中核验不一致、被视为虚假材料而承责。

### （2）网站异常

基于全国政务持续发展、持续革新的大好局面，投标人在按本附件列示网址查询核验时，如遇部分网站更新等无法查询情况时，需及时书面反馈（请按第一章采购公告联系方式书面反馈）。经核实会商、将对此证明材料的查询核验事项发布澄清修改公告。

未发布查询核验事项的澄清修改公告的，为投标人自身原因的查询异常，请该投标人深入认真自查自身原因或向相应网站反馈解决。

（3）网站异常产生的外在投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评审时的要件审核

基于部分证明材料的查询核验需投标人（或个人）相关信息登录查询，基于评审工作保密性不具备查询条件等客观因素，评审中，谈判小组只对核验材料进行形式要件审核（评委对证明材料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详细评审），对核验材料的形式要件审核为：核对有无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异常情况说明资料）、核对证明材料与查询结果截图的对应一致性。

证明材料未附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异常情况说明资料的，谈判小组按缺少要件不予认可该份证明材料。

（三）在质疑处理（或其他工作要求）中，成交人（被质疑方）应当配合提供相应信息，以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证明材料进行核验工作（按照监督检查工作指引列示的网上公开查询核验网址进行核验）。如查询异常或虚假，均将上报监督部门按提供虚假材料规定给予处罚。

查询异常的，成交人如无其他权威证明，将视作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本 14-2 附件列示的网上公开查询核验的材料清单外，对其他证明材料，在质疑处理（或其他工作要求）中，成交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以证实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除本 14-2 附件列示的网上公开查询核验的材料清单外，对其他证明材料，基于质疑处理（或其他工作要求）的法定时效，调查取证的权限，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依据书面材料评审的规定，对没有提供发证机关（单位）等相应权威机构证伪书面材料的质疑，对怀疑猜测事项，经核对原件后、将视为缺乏事实依据处理。

注：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证明材料及核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核验过程中涉及投标人（或个人）自身账号、密码等信息时，投标人（或个人）应积极配合核验工作。

### 14-3、其它材料

## 十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